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性別平等創新獎

- 方案名稱：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社會局·警察局·研考會·臺北捷運公司

本府長期致力於防治性別暴力（含數位性別暴力），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以保護不同性別不受發生在家庭、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包含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的性別暴力，早於民國 91 年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意旨，全臺首創制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對一般女性及特殊境遇女性權益進行保障制度化，同時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其中第五條特別強化保障人身安全，並確實於每年公告相關績效¹。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根基於本府既有防治性別暴力之基礎而升級的各項便民服務，目的為有效防堵及遏止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由主管機關及單位主動看見各自業務可優化、精進之處，進而研議、開發與整合相關資源而推出的六大項創新服務及措施，皆有三大特點「善用數位科技優化再升級」、「整合業務內容及跨局處合作」、「公私協力建置求助多元管道」，以下逐一介紹這六大創新作為如何從既有實務服務基礎出發，持續優化善用數位科技、擴大合作及服務量能，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友善服務之精進作為：

創新作為一：走在性暴力四法聯防之前，啟動性影像被害人友善服務

流程！

本市民眾之日常生活，已高度仰賴網路數位工具，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樣態亦隨之進化，結合數位科技之現象日益猖獗²，近年來收到不少數位性暴力案例通報，多數被害人先向警政單位報案，而部份在學學生則向校方輔導人員求助，早期性影像犯罪尚未入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為協助民眾遭遇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時，即發現性影像被害人有一些共同的困境，諸如不敢對外求助、不敢報警、求助經驗差等，故本市檢視相關行政法規，除透過現有通報制度外，家防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製訂「臺北市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被害人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 1**）及「臺北市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被害人安全提醒」（**附件 2**），提供同仁服務被害人時能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建立轉介機制，透過各項聯繫會議向警政及大專院校進行宣導說明。並由家防中心擔任通報暨轉介案之單一受理窗口，依通報、轉介內容蒐集相關派案資訊，派案各業務單位（包括家防中心、身障科、兒少科、婦幼科、社福中心）。後續於 110 年利用本市區級社安網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擴大宣導對象，發文給各單位說明「**轉介表**」及「**安全提醒單**」此項創新友善服務，**為提供**

¹ 詳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臺北亮點/年度成果報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執行成效 (<https://reurl.cc/Aja1KQ>)

²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衛福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²之統計，有關本市歷年跟騷發生的行為樣態，近三年的前三名，依序分別為「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及「偷窺、偷拍」。其中自 109 年起透過數位工具傳送色情或騷擾圖文之案件明顯較 108 年增長 15 個百分點，躍升前三大宗的騷擾樣態（附件 4）。

第一線同仁能夠於第一時間給予被害人安全提醒、相關的資源與服務，以利其了解相關流程，透過表單分享將相關網絡成員加入，提供性別友善的整合服務，並透過「安全提醒單」向被害人說明後續服務及相關資源。成人性影像案件服務案量於 109 年計 13 案，110 年計 27 案，111 年 1-12 月「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共 21 案受理案件，其中男性 1 位(佔 5%)女性 20 位(佔 95%)。

然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後，修正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遭恐嚇威脅散佈性影像之被害人，**可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另有關性影像被害人服務涉及多局處及檢察司法機關，考量性影像受害樣態多元，適用法規涉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導致被害人欲提出告訴或申訴性影像下架、刪除時，常遇蒐證不足及對程序不熟悉之困境。

有鑑於此，本市於 **112 年制定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流程(附件 3)**，即結合家防中心自設 24 小時求助專線作為統一案件受理窗口(受理自行求助及轉介表)，並以保密安全為前提降低被害人重複陳述或多方求助，來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等措施協助，

提供性影像被害人整合服務之執行方式及措施如下說明：

(一)以家防中心集中篩派案窗口為單一服務窗口，便於被害人求助。

(二)接獲被害人求助後，除由社工人員運用創傷知情技巧給予心理支持外，即時主動說明一站式服務，並於**尊重被害人意願**的前提下，協助約定報案時間地點或轉介社工服務。

(三)報案過程中同步提供友善報案、陪同偵訊、證據保存、影像下架等協助；如案情重大或屬非告訴乃論等性質，則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避免被害人多處、多次奔波報案重複陳述**。

(四)如屬告訴乃論性質或被害人暫無報案意願，則提醒被害人保存性影像證據及提出告訴期限；並於取得被害人同意後，傳送相關資源簡訊，協助案主知悉法律權益、如何申訴性影像下架及心理支持等資源，**婦幼警察隊亦已製作如何蒐證性影像及申訴下架之教學影片供參**。

(五)網絡成員(如大專院校、心理諮商所等)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接觸性影像被害人，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接受社工服務意願，並協助有意願者填寫「性影像案件轉介表」送家防中心集中篩派案窗口，如被害人暫無意願接受服務，則提供被害人安全提醒及申請性影像下架參考資訊。

為了提供完整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將上述服務整合編寫一本「**成人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工作指引**」用於內部同仁培力，**發展與被害人同在，建立關係的工作模式**。截至 112 年共立案 148 案包含未成年影像 67 案、成年 81 案，共下架 41 個網站；如果是 112 年的成人性影像案件，就以專線統計為主，家防中心共受理 81 案成人性影像案件，其中男性 25 位(佔 30.9%)女性 56 位(佔 69.1%)；113 年 1-3 月的成人性影像案件 27 案，其中男性 7 位(25.93%)、女性 20 位(佔 74.07%)。另補充下架案件之數據：112 年成人性影像 33 則通知下架，113 年成人性影像 23 則通知下架。



人們沒有辦法決定天氣的溫度

但關懷的言行可以帶給別人希望溫暖

專線及救援組

成人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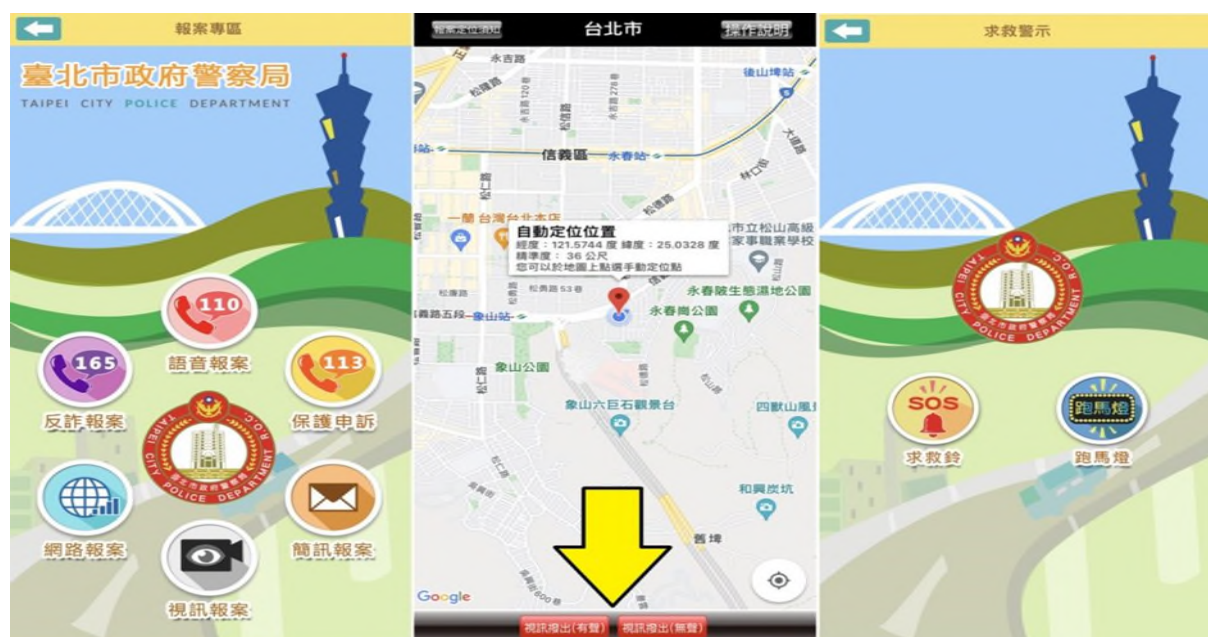
2023/06/27 四版

Project Manager 周可蓉、何家慧

Editorial Team 廖筱甄、陳義明、魏海帆
林惠娟、王盈茹、謝宏宜、廖維仙

創新作為二：走在跟騷法制定之前，運用數位工具即時攔阻性騷！

警察局自 102 年推出「北市警政 App」受市民踴躍下載，110 年新增 2 項新功能，包含守護安全、求救警示，其中「求救警示」是參考日本警視廳癡漢防範 APP《DigiPolice》設計，日本警方於手機 APP 介面上有明顯的「癡漢擊退」按鈕（如附件 5 所示），北市警政 APP 則是更具有性別意識的設計，不預設加害人之性別與行為樣態，以「求救警示」作為快捷按鈕名稱，提供求救跑馬燈及求救鈴兩大服務，提供便利求救方式，並當民眾在路途中，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遇到危險、侵犯或騷擾時，可觸發求救鈴，藉由鈴聲響音吸引旁人注意、達到嚇阻效果。



創新作為三：即時攔阻、中斷性騷的發生—臺北捷運公司建置 AI 智慧客服！

捷運為本市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最愛搭乘的運輸工具，平均日運量皆高達 100 至 250 萬以上人次，更是眾多通勤族每日上下班的首選，以臺北市歷年交通民意調查數據顯示³，約有 85% 民眾表示平常有搭乘大眾運輸，並使用公共運輸工具通勤者占 39.3%，其中捷運占比最高（約 40%），再就性別觀察，本市女性多為偏好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約 60%）。根據衛福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顯示，本市歷年性騷擾發生場域，數據顯示大眾運輸系統為最大宗，其次在馬路上，第三是虛擬環境-科技設備（詳附件 5）。

因近幾年實體空間之數位騷擾情事頻傳，其態樣多為民眾搭乘捷運時（地點車廂、月台皆有），收到「無線匿名傳輸圖文資訊」數位性騷擾之案件，手機通

⁴ 「搭捷運時，防止有心人用 AirDrop 性騷擾 X 你/妳可以這樣做！ | 台北捷運 Metro Taipei」
<https://reurl.cc/NQnvre> (2024 年 5 月 16 日讀取)。

知有 Airdrop 圖片訊息顯示為「防疫小常識」，當事人不疑有他點擊查看後，才發現是男性裸照，進而提出性騷擾申訴。

另經統計 109 年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民眾於捷運站疑似遭偷拍及性騷擾通報車站人員案件數，分列如下：

- 1、109 年：疑似偷拍 13 件、疑似性騷擾 4 件。
- 2、110 年：疑似偷拍 61 件、疑似性騷擾 29 件。
- 3、111 年：疑似偷拍 44 件、疑似性騷擾 20 件。
- 4、112 年(統計至 4 月 30 日)：疑似偷拍 6 件、疑似性騷擾 5 件。

為強化性騷防治，捷運公司與捷運警察聯合製作防範宣導影片⁴，並透過捷運系統海報、廣播、電子看板及月臺跑馬燈等多種管道加強防範宣導(附件 7)。

捷運公司為進一步回應實務需求，自 111 年起，花費約 98 萬開發「AI 智慧文字客服系統」，上架該公司官網與「台北捷運 GO」APP，民眾如搭乘捷運過程中受到性騷擾，不方便以開口說話之方式通報，可改用輸入文字方式通報，可保障自身安全及避免驚動加害者。112 年持續優化「AI 智慧客服」服務項目，花費約 560 萬，建置對話式情境服務、自然語言辨識等，113 年再增加 AI 智慧語音服務，讓民眾可以透過電話免費獲得全天候的語音智慧服務，包括性騷通報、遺失物協尋、事件通報和意見反映等服務。捷運 AI 智能客服每日平均服務 1,804 人次，截至 112 年底有效攔截疑似性騷共 16 件，通報地點為車廂 11 件、車站 5 件。



⁴ 「搭捷運時，防止有心人用 AirDrop 性騷擾 X 你/妳可以這樣做！ | 台北捷運 Metro Taipei」
<https://reurl.cc/NQnvre> (2024 年 5 月 16 日讀取)。

創新作為四：與性平三法修正同步，112 年社會局提供全國第一的性騷防治專線！

112 年 5 月「臺灣 Me Too 運動」興起，政治圈、學術圈、演藝圈、藝文圈眾多受害者陸續發聲，說出自己被性騷與不當對待之經驗，突顯出受害者遭受性騷當下，常有「不確定是否已構成性騷擾」、「不知道如何回應而不破壞關係」、「不知該向誰申訴」、「後續法律程序是否繁複冗長」等擔心與無助，只能選擇隱忍的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並於同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而本市為積極回應#MeToo 事件，改善性騷擾受害者求助無門的困境並鼓勵受害者勇敢申訴，主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性平三法三讀通過之際，同步正式啟用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⁵，並委託長期於投入性騷防治工作的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由專業社工接線，為民眾「指點迷津」，從申訴程序與權益、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創傷復原等，提供性騷擾防治專業與協助，讓每位市民在需要的時候都能得到幫助。



⁵ 臺北市政府王秋冬副秘書長(右四)、社會局姚淑文局長(右三)、勞動局江明志副局長(右二)、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左二)及現代婦女基金會邱淑華董事兼執行長(左三)共同宣布性騷擾防治專線服務內容。



112年7月底至12月底共接獲235通諮詢電話，諮詢者有85.1%為女性，14.9%為男性；其中有76.2%是被害人本人來電；來電者有36.5%要了解法令適用與申訴程序（含求助管道與處理流程）；21.9%要了解資源的使用（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綜上，共提供74.5%的諮詢者單次服務，88.5%的來電者獲得足夠的資訊，112年達成率高達142.4%。

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112年7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服務量(附表)

	電話諮詢			個案服務			
	預期效益 (通)	服務成效 (通)	達成率	預期效益 (至12月底/案)	接案評估 是否開案 (案)	至12月底 開案數	達成率
112年7月31日 至112年8月31日	33	50	151.5%	10	45	22	220.0%
112年9月	33	67	203.0%				
112年10月	33	44	133.3%				
112年11月	33	44	133.3%				
112年12月	33	30	90.9%				
112年總計	165	235	142.4%				

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服務量(附表)

	電話諮詢			個案服務			
	預期效益 (通)	服務成效 (通)	達成率	預期效益 (至12月底/案)	接案評估 是否開案 (案)	至3月底 開案數	達成率
113年1月	40	62	155.0%	40	11	9	22.5%
113年2月	40	47	117.5%				
113年3月	40	40	100.0%				
113年總計	120	149	124.2%				

創新作為五：警察局三大首創跟騷防制全面升級！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明定 8 種跟蹤騷擾行為（詳該法第三條），舉凡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可報案。

警察局為讓社會大眾更簡易了解其規範、保障及相關安全提醒，於 111 年 5 月於在新法上路前，自製跟騷案件安全提醒、反跟騷蒐證技巧及報案相關注意事項單張進行宣導（附件 8），並建立三項創新作為：

● 首創一：建立「臺北市跟騷即時通」專業團隊隨時待命

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整備工作，包含婦幼工作人力派補、員警教育訓練、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訂定等，以及專法施行初期案件即時諮詢及管制作業，並彙整跟騷相關懶人包、常見問答，建立「臺北市跟騷即時通」機制。

此機制由婦幼隊（正、副隊長、業務組長、承辦人、責任區人員）及各分局跟蹤騷擾業務家防官 1 名組成專業團隊，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附件 9），24 小時輪值在線，提供 14 個分局與 90 間派出所等第一線員警受（處）理跟騷案件時能獲得即時諮詢及協助，確保案件獲得完善處置。

● 首創二：被害人安全保護機制

訂定本市防制跟蹤騷擾工作實施計畫，積極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辦理教育訓練，為使同仁皆能熟悉各項案件通報、管制作為，並精進案件處理知能。其中，首創保護機制，針對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期間被害人安全強化作為，為避免被害人提出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後，遭行為人以更激進方式實施跟蹤騷擾或報復行為，明訂法院審理期間，實施關懷訪視，並製作書面紀錄備查；針對行為人每 2 個月召開「風險個案評估會議」，由本局婦幼隊正副隊長、偵防組長、業務承辦人、責任區人員為複審會議成員，就各分局評估會議個案逐案審查，加強列管與輔導預防再犯。

對民眾宣導部分，於「本市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工作執行計畫」之性騷擾防制部分，納入跟蹤騷擾常見態樣、數位性別暴力及性隱私安全提醒、申訴管道及如何通報等議題，由勤務分隊及婦幼義警直屬大隊共同執行，依不同年齡層、對象，訂定適切之宣導方式，亦進入社區鄰里、大專院校校園、國高中校園、幼兒園及育幼院，111 年執行 281 場，宣導人數 50,184 人；112 年執行 242 場，宣導人數 56,528 人；並與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人身安全訓練課程結合，至弱勢及特殊機關團體（含庇護工場、養護中心、身心障礙資源中心、低收入戶市民）加強人身安全宣導，111 年執行 53 場，宣導人數 2,229 人；112 年執行 62 場，宣導人數 2,526 人。

另有辦理設攤宣導，111 年執行 5 場；112 年執行 7 場。針對特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111 年辦理 11 場；112 年辦理 32 場。自製拍攝人身安全宣導影片，111 年製作 7 部；112 年製作 9 部，運用網路社群、大眾媒體多元宣導，並參考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使宣導方式更貼近民眾日常所能觸及範圍，如製作主題式宣導節目、案例微電影及宣導動畫等，上傳置於網路平台(Youtube、市府官方臉

書「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內政部警政署官方臉書「警光新聞雲」、Youtube 頻道「NPA 婦幼抱抱」、本局官方臉書「臺北波麗士」、本隊官方臉書「婦幼福佑」粉絲頁等，供民眾點閱。

● 首創三：實境體驗教育宣導活動⁶

警察局更在 112 年跟騷法上路一周年時，和現代婦女基金會攜手合作，首創實境體驗活動「大家來鬥陣！K.O.跟騷背後靈！」並製作短影音宣傳，以社會時事議題為謎題遊戲，由本局各分局家防官及本局婦幼警察隊員警帶領民眾以實境解謎方式認識跟騷行為態樣，並進而瞭解求助管道及因應方式，期能以事先預防取代事後補救，藉由多元宣導方式，跳脫法規條列式框架說明，在潛移默化間提升民眾對於日常生活中的警覺性，並提升性別平權意識⁷



實境遊戲活動：

由臺北市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及婦幼警察隊員警帶領參與民眾一起實境解謎，用議題遊戲來認識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並瞭解如何求助和因應，活動不僅提高參與者的日常生活警覺性，也增進性或性別間尊重良善的互動。

透過實境活動之記者會公布實務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統計分析，以熟識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居多」，為挽回關係而出現跟騷行為，次之則為單純跟騷的「陌生人」，第三多則是「追求關係」；行為樣態則依序以「歧視貶抑」、近距離「尾隨跟蹤」、數位「通訊騷擾」。在年齡分佈層面，被害人及行為人各年齡層都有（附件 10），以 30 至 39 歲比例最高；性別方面分析，女性多為被害人（占 86%），男性則多為加害人（占 81%），根據家防官輔導行為人的觀察得知，行為人常見特徵為固執性格及不知道自己作為造成被害人困擾，不知道自己已觸法，更顯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跟騷行為樣態認識的重要。因此警察局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密切合作，未來將持續與不同民間團體合作，透過與不同性質團體的定期交流會談，強化橫向聯繫機制，進而作為執法借鑑及改進方向並提供諮詢管道。

⁶ 婦幼隊為此活動特別製作短影音「【黑色地帶】實境遊戲介紹！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 跟騷法滿一周年活動」：<https://reurl.cc/mMXAQL>（2024 年 5 月 20 日讀取）。

⁷ 婦幼隊亦透過「台北婦幼波麗士」臉書分享當天活動紀錄【K.O 跟騷背後靈. 實境遊戲】：<https://reurl.cc/NQD9dQ>（2024 年 5 月 20 日讀取）。

創新作為六：首創配合性平三法修正上架性平類別主題，優化線

上陳情系統！

臺北市陳情系統（以下簡稱陳情系統）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上線服務，整合多元陳情管道案件外，以提供更便利及效能的市政服務。統計至 113 年 4 月底，陳情系統平均每月受理 29,017 件案件。

配合性平三法修正，研考會立刻啟動陳情系統性平事件優化作業，主動聯繫及協調三法主管機關教育局、勞動局及社會局，針對包括類別名稱是否符合法規及實務、是否讓民眾清楚了解內涵、後續處理流程等問題予以釐清並取得共識。經研考會與資訊局詳細規劃最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於陳情系統上架各性平類別陳情主題，**全台首創快速分類**，期能達成各類案件單一窗口、減少行政作業流程等待並保障被害人隱私(附件 11 六都「性平」相關陳情類別之比較)

截至 4 月 30 日止，民眾透過上開類別主題反映案件共 53 件，並依案件性質送由性平機關專責檢視處理。而案件資料可透過現有陳情系統報表及系統功能提供權責機關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⁸。

表 1：陳情系統前臺之性平類別主題統計表

次類別名稱	113/02	113/03	113/04	總計
校園性別事件	0	5	5	10
職場性騷擾、性平工作問題	1	15	17	33
不包含校園及職場之性騷擾案件	0	4	6	10
總計	1	24	28	53

此外，在 113 年 2 月 29 日上架各性平類別主題之前，根據承辦局處於陳情系統結案歸類資料，涉及性平事件之陳情案件，占陳情系統總案件數為 0.20 %；而在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後（截至 4 月底），占陳情系統總案件數為 0.38 %，上升 0.18 個百分點。足見陳情系統於前臺建置揭露性平類別主題後，使得人們更願意對相關議題提出反映，讓市府得以進一步幫助民眾；同時也方便局處有效分辨案情並於後臺結案歸類，更有利後續統計分析⁹。

表 2：陳情系統後臺之局處結案歸類性平事件統計表

後臺結案歸類	113.02.28 之前	113.02.29 之後 (截至 4 月底)	占比 比較
性騷擾防治與兩性平等	713	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196	76	
校園性平事件	208	14	
性別工作平等	1,691	46	

⁸ 表 1 為前臺類別為民眾所選取，並直接分派至各性平主管機關受理檢視，但會視實際內容改派適當之機關承辦，例如警察機關。

⁹ 表 2 為後臺類別係局處選取。統計區間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兒少保護事件(含高風險家庭、兒少性剝削)	104	113	
性騷擾、性侵害案件	283	10	
性別相關小計	5,195	269	
陳情系統總計	2,541,497	70,038	
占比	0.20%	0.38%	+0.18%

進一步將前後臺類別名稱較為相近之項目進行對應，可以發現 113 年 2 月 29 日起透過陳情系統前臺之性平類別主題和後臺結案歸類中可直接對應之類別相比，前臺之性平類別主題立案者平均占 66.25%，可推估前臺性平類別的設置，確實有其需求。

前臺立案次類別		後臺結案歸類		比較
次類別名稱	113.02.29 之後 (截至 4 月底) 案件數(A)	次類別名稱	113.02.29 之後 (截至 4 月底) 案件數(B)	透過前 臺新增 次類別 立案比 例
校園性別事件	10	校園性平事件	14	71.43%
職場性騷擾、 性平工作問題	33	性別工作平等	46	71.74%
不包含校園及 職場之性騷擾 案件	10	性騷擾防治與 兩性平等	10	50%
		性騷擾、性侵害 案件	10	
總計	53	總計	80	66.25%

【備註】

一、陳情系統「前臺類別」：提供「民眾」立案時點選。為利民眾立案及系統分辦，類別名稱應具「明確單純廣泛」，不能過於細緻複雜。為使民眾能確實通報性平案件並保護當事人，特別依性平三法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上架各性平類別主題，並依案件性質送性平機關專責檢視處理(目前前臺主類別 9 種、次類別 132 種)。

二、陳情系統「後臺類別」：提供「局處」結案時歸類，相對前臺更為細緻精確，可依據民眾點選前臺類別或反映內容進一步歸類，以利後續局處分析趨勢及具體樣態(目前後臺主類別 43 種、次類別 541 種)。

未來使用者介面優化部分：為使民眾更容易通報上開管道，研考會亦同步規劃推動使用者介面優化事宜，經資訊局協助排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在入口頁面新增「性平問題反映」引導說明文字，並預計 113 年 6 月上旬於台北通 APP「1999 通報介面首頁」增加 3 顆性平主題「大區塊按鈕」，以及預計 113 年 8 月底陳情網站主類別頁面增加性平主題「通報捷徑」，讓通報過程更為直觀清楚。

重點摘要

性別平等創新獎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衡量標準	摘要說明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分	<p>本府長期致力於防治性別暴力(含數位性別暴力),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以保護不同性別不受發生在家庭、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包含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此方案彙整市府預防性騷擾及相關性別暴力之重大政策措施,並因應現有法律修正及民眾使用習慣,結合數位科技之創新作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求助管道與豐富的資源網絡,建置性別友善及安全的防護網,以落實聯合國 CEDAW 公約第 2 條、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等要旨,因此,本專案與性別平等具有高度關聯性。</p>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15 分	<p>「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為從實務服務出發,持續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友善服務之精進作為,以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為落實 CEDAW 國際審查具體建議第 24 點「為性別暴力受害者建立、提供適當的保護與支援服務」及性別政策綱領「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精神,創建「轉介表」及「安全提醒單」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奔波,並整合友善服務編寫「成人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工作指引」用於第一線同仁培力,以提供更好的被害人支持服務。 2. 警察局於北市警政 APP 新增<u>求救警示</u>,提供<u>求救跑馬燈及求救鈴</u>,考量到性騷擾場域與樣態之複雜,須提供民眾不同的對外求助資源,以利中斷犯罪發生。 3. 臺北捷運公司為避免疑似偷拍、性騷擾、數位性影像騷擾等犯罪案件發生,除於列車、月台提供求助鈴服務外,亦於北捷官網、「台北捷運 GO」APP 建置 AI 智慧客服,提供語音、文字各項即時通報系統,提高民眾求助與通報意願。 4. 社會局主動提供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則是考量到性騷案件與經驗求助困難,牽涉性平三法不同主責機構與各自申訴、通報流程不同,須大量專業知能,故由專業社工提供一站式諮詢陪伴服務,協助當事人釐清申訴程序及適用法規、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社工陪同等跨局處及整合民間資源與服務。 5. 警察局因應跟騷法實施,制訂「防制跟蹤騷擾工作實施計畫」確立案件諮詢、協助、個案友善服務流程及緊急應變相關網絡跨單位之服務。對 8 大跟騷樣態及 3 大特徵(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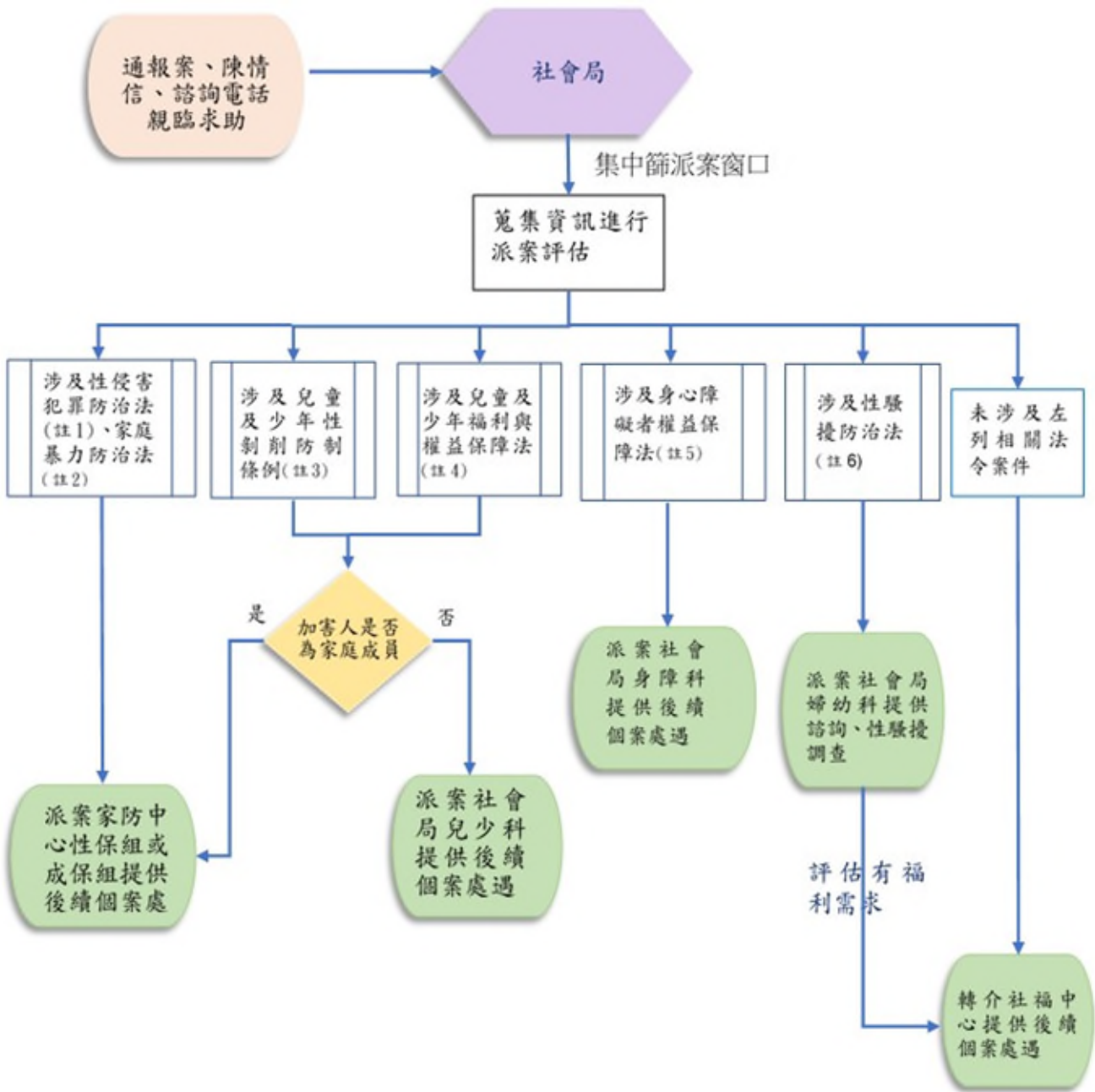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創新獎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衡量標準	摘要說明
	<p>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則持續對內培力同仁知能、對外向民眾進行倡議宣導，面向含括性別平等意識、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交織樣態、性隱私安全提醒、求助管道與資源等。</p> <p>6. 研考會考量到舉報民眾憂心「個資洩漏」之部分，為強化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保護，並透過分類直送權責單位專責處理，積極回應性平三法之修正，新增「機密案件個資洩漏舉報」、「校園性別事件」、「職場性騷擾、性平工作問題」、「不包含校園及職場之性騷擾案件」類別，以利權責機關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p>
<p>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15分</p>	<p>本府為防堵性騷擾，持續不斷優化與精進相關友善服務，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數位科技優化性騷擾防堵措施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北市警政」APP 新增求救跑馬燈、求救鈴功能，便利求救者於緊張或無法出聲時使用，另首創跟騷即時通，提供本市第一線員警 24 小時即時諮詢服務資源並簡化繁複作業流程，以利跟騷案件處理。 II. 捷運 AI 智能客服則花費 658 萬，111 年開發文字智慧客服，112 年持續優化 AI 智慧客服的服務項目(臨行性通報、提供對話式旅程規劃等即時問答等)，建置一般問答、與一般事件通報之對話式情境服務，只要提及「性騷擾、偷拍」等關鍵字，皆能求助，113 年新增 AI 智慧語音服務，提供民眾多元求助方式。 2. 「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整合了本府警察局、社會局之服務，並擴大性別友善服務觸角，擴及至大專院校、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透過性影像被害人的安全提醒單及轉介表之資源共享，讓性騷防堵不漏接。 3. 捷運公司 AI 智慧客服即時通報，直接串接內部系統，若有性騷發生，同步通報捷運警察隊、客服中心，有效遏止性騷發生。 4. 跨局處合作研議優化陳情系統：臺北市陳情系統新增性平三法之分類，亦與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共同研議類別之服務，以符合法規、實務及便民理解，後續由資訊局協助上架於陳情系統網站、台北通 APP，優化相關服務。 5. 注入民間資源，強化防堵性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性騷擾防治專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提供民眾相關諮詢。 II. 警察局於跟騷防治相關友善措施，亦現代婦女基金

性別平等創新獎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衡量標準	摘要說明
	<p>會、相關民團合作，定期交流會談，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並首創實境體驗活動「大家來鬥陣！K.O.跟騷背後靈」，以社會時事議題為謎題遊戲，由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及婦幼隊員警帶領民眾以實境解謎方式認識跟騷行為態樣，並進而瞭解求助管道及因應方式，透過公私協力之整合服務，擴大性騷擾友善服務量能。</p>
4. 創意及創新程度 30 分	<p>臺灣 metoo 運動更讓我們看見當事人求助困境與減少二度傷害的重要，本市積極首創眾多友善作為、措施及整合服務，亦作為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之參考，以下就其創意及創新程度說明：</p> <p>「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分為 6 大創新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在性暴力 4 法聯防之前（「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社會局及警察局共同提供友善性影像被害人的服務流程，109 年起首創建構跨局處合作之具性別意識的協助網絡，並設計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被害人「轉介表」及「安全提醒單」供第一線同仁使用，112 年 5 月獲中央參採製作為各縣市統一版本，後續將友善服務及措施編寫一本「成人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工作指引」用於內部同仁培力，發展建立關係的工作模式。 2. 走在跟騷法制定之前，運用數位工具即時攔阻性騷：警察局於北市警政 APP，早於跟騷法制定前新增求救警示，提供求救跑馬燈及求救鈴，以利民眾立時求助。 3. 運用數位工具強化人身安全，即時攔阻性騷創新作為之二：臺北捷運公司 111 年於北捷官網、「台北捷運 GO」APP 建置文字智慧客服，112 年優化可透過 AI 智慧客服即時通報，113 年增加 AI 智慧語音服務，並串接內部系統（同步通報行控、客服中心），有效遏止性騷發生。 4. 與性平三法修正同步，112 年社會局提供全國第一的性騷防治專線，並委託長期於投入性騷防治工作的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由專業社工針對為民眾「指點迷津」，從申訴程序與權益、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創傷復原等，提供性騷擾防治專業與協助。 5. 跟騷防制全面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應跟騷法上路，111 年警察局全國首創跟騷即時通，由北市婦幼隊同仁提供各區員警同仁 24 小時線上諮詢，並內建跟騷常見問題及宣導資料供同仁索引。

性別平等創新獎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衡量標準	摘要說明
	<p>II. <u>首創保護機制</u>：關注到被害人申請保護令核發空窗期，加強關懷訪視，並針對行為人每 2 個月召開「風險個案評估會議」加強列管與輔導預防再犯。</p> <p>III. <u>首創多元宣導</u>，例如入校宣導、廣播、擺攤、製作宣導短片及實境遊戲體驗等，提高民眾認識及辨識跟騷行為樣態，並了解求救管道及因應作為。</p> <p>6. <u>研考會優化本市線上陳情系統</u>，<u>首創以性平三法分類上架對應類別主題</u>，亦於網站首頁增加引導文字，讓民眾更了解通報路徑。此為<u>由性平機關（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專責檢視處理</u>，三個類型獨立增加類別，方能更能專責處理，以保護舉報民眾。並請協助資訊局協助上架於陳情網站、台北通 APP 持續優化，擬新增「通報捷徑」，以利民眾通報。</p>
<p>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30 分</p>	<p>1. 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流程，由家防中心自設 24 小時求助專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等措施協助，所設計的「轉介表」及「安全提醒單」，<u>112 年 5 月獲中央參採製作為各縣市統一版本</u>，擴大性別友善服務網絡，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建立尊重被害人的友善流程，受理案件從 111 年的 21 案，112 年大幅成長 3.8 倍至 81 案，下架 41 個網站，並通知下架成人性影像案件 112 年有 33 則，113 年有 23 則。</p> <p>2. 警察局跟騷防制作為含<u>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整備工作</u>(員警教育訓練、標準作業流程訂定等)，及案件即時諮詢、管制作業，<u>首創「臺北市跟騷即時通」</u>，<u>提供 14 個分局與 90 間派出所等第一線員警受(處)理跟騷案件時能獲得即時諮詢及協助</u>，截至 112 年底共受理 647 案，行為態樣部分以通訊騷擾為大宗；性別分析方面，被害人以女性為多(555 人)，行為人以男性為多(526 人)。行為人常見「不知道自己造成受害者恐懼(未意識已觸法)」為了強化民眾認識跟蹤騷擾犯罪行為態樣及性平法治觀念，<u>111 至 112 年辦理宣導共 1,657 場次</u>。</p> <p>3. <u>性騷防治專線</u>跨越性平三法權責分工，整合當事人共通需求，<u>統一由專業社工提供服務</u>，包含申訴程序與權益、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創傷復原等，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全面支持與協助。</p> <p>I. <u>112 年共接獲 235 通諮詢電話</u>，達成率為 142.4%，諮詢者有 85.1%為女性，14.9%為男性，其中 76.2%是被害人本人來電，共提供 22 位個案服務。</p> <p>II. 來電者 36.5%為了解法令適用與申訴程序(含求助管</p>

性別平等創新獎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
衡量標準	摘要說明
	<p>道與處理流程)，21.9%為了解資源的使用(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p> <p>III. 共提供 74.5%單次服務，88.5%的來電者獲得足夠的資訊。</p> <p>4. 臺北捷運領先其他國內軌道業者，導入 AI 智慧語音客服自 111 年 11 月導入截至 112 年底，服務超過 104 萬人次，有效攔截疑似性騷共 16 件，通報地點為車廂 11 件、車站 5 件。而悠遊卡公司客服單位曾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來訪，就 AI 智慧客服導入經驗進行交流。</p> <p>5. 臺北市陳情系統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上架各性平類別主題之前，涉及性平事件之陳情案件，占陳情系統總案件數為 0.20%，而 113 年 2 月 29 日後(截至 4 月底)，占陳情系統總案件數 0.38%，上升 0.18 個百分點，另進一步比較前後臺類別及案件辦結情形，發現自上架各性平類別主題立案者平均占 66.25%，可見新增性平類別後，分案處理更有效率，後續持續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供「通報捷徑」，以利通報過程更為直觀清楚。</p> <p>6. 綜上，本府與時俱進優化與投入相關資源，提供民眾更友善數位與實體之求助資源、專線等，給當事人更多的支援和力量，打造安全首都。</p>

附件 1 臺北市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被害人個案服務轉介單



註1：指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被害人疑遭受有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等情事之性侵害、性猥褻案件。

註2：指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及第63-1條所定家庭成員或現(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之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註3：指現在未滿18歲之兒少，疑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各款情事之性剝削案件。

註4：指現在未滿18歲之兒少，疑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及第15款所列情事，例如：兒少性騷擾；利用兒少為性犯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案件。

註5：指被害人為滿18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疑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所稱不當對待情事之案件。

註6：指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各款行為。

附件 2：臺北市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被害人安全提醒單

成年被害人性隱私影像遭侵害案件可提供協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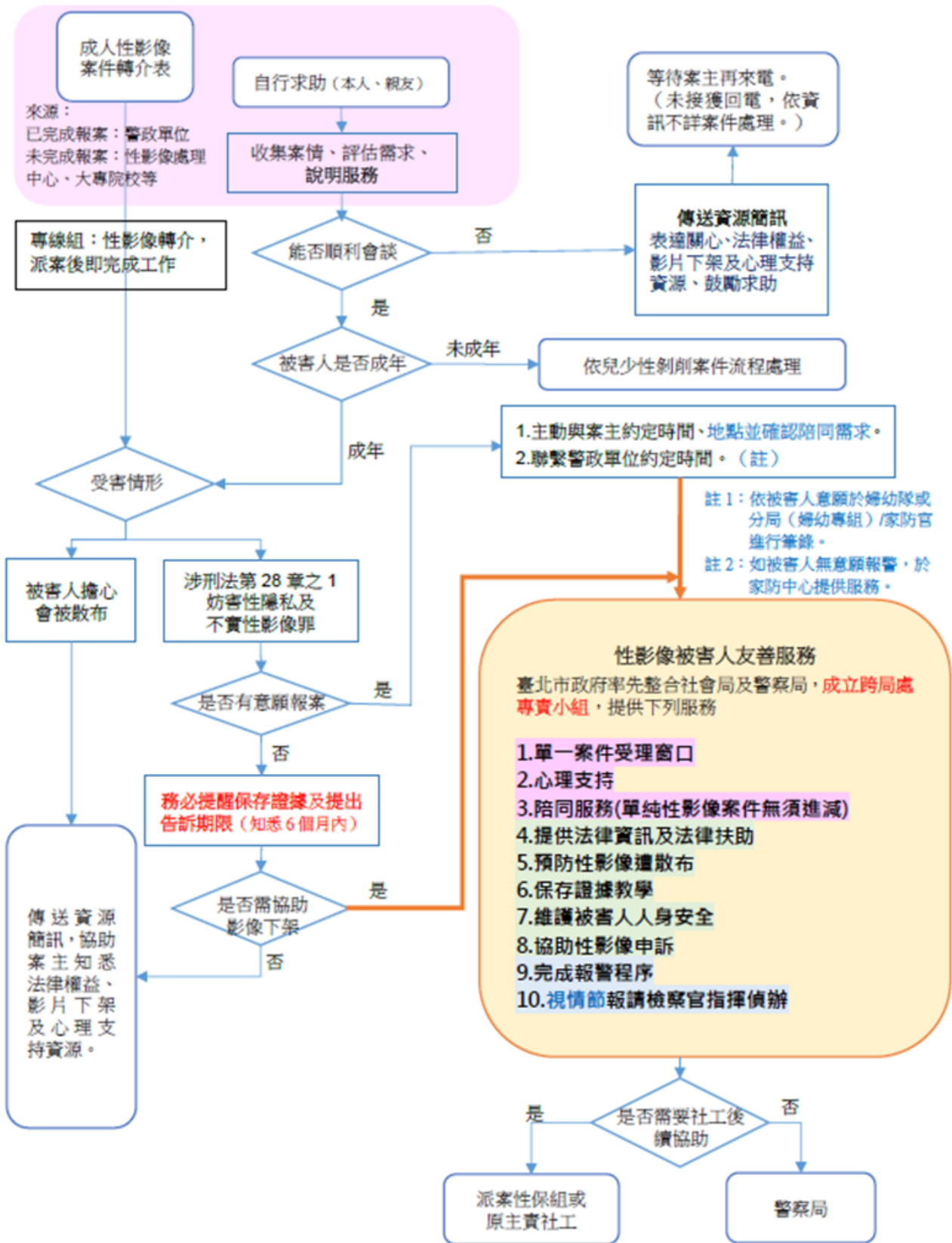
安全提醒被害人

1. 當他人持有自己性隱私影像時，不要聽從指示見面、交付金錢或攝錄更多性隱私影像傳送，以免產生更大的傷害。
2. 如果可以，紀錄下自己性隱私影像遭張貼之網路空間網址、網站名稱、手機軟體群組名稱或散布者帳號名稱等資訊，提供警察處理。
3. 人身安全有緊急危害時，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 110 或尋求鄰近之警察機關協助。
4. 除向警察機關報案外，得視需求協助轉介以下資源：

服務	單位名稱 / 網址 / 聯絡方式 / 服務時間	
線上服務諮詢	私ME專線 ☎ 02-2576-2016 (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13時至18時，國定假日除外)	
	「Gender愛是零暴力」粉絲專頁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ncii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tw.ncii	
協助性 私密影 像處理 下架	18歲 以上	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https://tw-ncii.win.org.tw) 提供24小時線上收案服務
	未滿 18歲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appeal) ☎ 02-2577-5118(上班時間)
法律協 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 02-4128518轉2 (上班時間)	
	本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 02-2725-6168 (上班時間)、各區公所	
心理輔導 創傷輔導	(一) 全國安心專線 ☎ 1925 (24小時) (二) 本市心衛中心諮詢專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方案 ☎ 02-3393-7885 (上班時間) (三) 本市自殺防治中心 ☎ 02-2321-2730 (上班時間) (四)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 02-2505-9595 (上班時間) (五) 張老師1980專線 ☎ 1980 (上班時間)	
社會福 利服務	(一) 1957福利諮詢專線 ☎ 1957 (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 (二) 本市各區社福中心 (含經濟扶助之申請與評估、個案服務)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友善服務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 數位性影像被害人友善服務 (112.07.24奉核)



附件 4 臺北市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臺北市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單位:件、件次									
年別 Year	申訴調查結果								
	按行為樣態								
	合計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跟蹤、尾隨、不受欢迎追求	毛手毛腳、掀裙子	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	曝露隱私處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其他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105年 2016	196	23	10	52	3	23	5	77	3
106年 2017	56	5	1	3	2	2	-	43	-
107年 2018	44	6	3	3	5	8	-	18	1
108年 2019	48	6	3	5	3(6%)	1(2%)	1	27(56%)	2
109年 2020	193	10	5	16	19(9%)	33(17%)	5	100(52%)	5
110年 2021	283	25	20	20	55(19%)	43(15%)	16	100(35%)	4
111年 2022	332	39	22	12	56(16%)	61(18%)	8	122(36%)	12
112年 2023	419	41	20	16	58(14%)	71(17%)	18	187(44%)	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附件 5 日本警視廳癡漢防範 APP 《DigiPolice》，APP 介面上有明顯的「癡漢擊退」按鈕（詳右圖下方紅色框起處）



▲日本防罪APP《DigiPolice》上就有明顯的「癡漢擊退按鈕」。

附件 6 臺北市歷年性騷案件發生場域

臺北市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年別 Year	按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調查結果								
	合計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餐廳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休閒娛樂場所、KTV	宗教場所	夜店	醫療院所	校園	補習班	馬路	公園	大眾運輸系統	計程車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路、)	其他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105年 2016	188	13	2	4	8	20	2	7	2	3	1	35	9	40	2	-	9	25	6	
106年 2017	55	4	-	-	2	3	-	-	2	1	-	6	-	16	-	-	1	1	19	
107年 2018	41	3	-	1	2	1	-	-	-	1	-	8	-	7	1	1	2	3	11	
108年 2019	49	1	1	-	2	4	-	1	1	-	-	5(10%)	1	17(35%)	-	1	-	4(8%)	11	
109年 2020	193	13	1	7	8	5	-	1	3	4	1	33(17%)	3	53(27%)	6	1	4	23(12%)	27	
110年 2021	283	25	2	4	24	17	-	-	3	5	5	49(17%)	5	63(22%)	1	9	3	40(14%)	28	
111年 2022	332	29	6	12	21	13	1	1	4	5	-	83(25%)	3	68(20%)	3	9	3	59(18%)	12	
112年 2023	419	38	2	15	44	26	1	4	8	9	2	75(18%)	4	93(22%)	8	7	3	66(16%)	14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附件 7 捷運官網設置性平專區及月台張貼相關宣導海報



附件 8 自製跟騷案件安全提醒、反跟騷蒐證技巧及報案相關注意事項單張進行宣導

報跟騷案 注意事項

告知自身狀況
自己或家人人身安全有立即危害
報案時務必告知警方

證據整理排序
先將證據以時間排序
縮短報案時間
施行日(6月1日)以後或跨越施行日前後的跟蹤騷擾行為
才有跟騷法的適用

不激怒相對人
報案前後
避免跟相對人正面衝突
如有聯絡必要
請透過第三人接觸

收好安全提醒
報案後警方將交付被害人
安全提醒
內容記載自我保護
證據蒐集及尋求協助管道

反跟騷蒐證技巧

- 遭跟蹤尾隨
→ 走至有監視器之路口
→ 假藉買東西轉進商家內
→ 利用店內監視器紀錄行為人特徵
- 遭盯梢守候
→ 利用手機拍照功能
→ 不需拍攝行為人
→ 照片僅記錄遭跟蹤的時間及地點
- 遭網路騷擾
→ 全螢幕截圖
→ 勿截切對自己有利部分的圖文
→ 完整保留對話錄音或對方騷擾行為影像供警方調查
- 遭跟蹤尾隨又偷拍
→ 別急著要求對方將手機內的照片刪除
→ 證據保全
→ 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人看見可做為證人的可能性
- 避免誤會
→ 明確拒絕對方或透過第三人幫忙拒絕其追求行為
→ 紀錄相關過程可做為日後提出告訴時佐證資料

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關心您 廣告

附件 9 「臺北市跟騷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



附件 10 本市跟蹤騷擾案件統計分析

跟蹤騷擾案件分析

統計時間:111年6月至112年12月

被害人與加害人:30歲至39歲最多

女性被害人:555人

男性被害人:92人

女性行為人:83人

男性行為人:526人

總計 (人)	被害人年齡分析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647	2	18	90	140	202	124	50	21

總計 (人)	行為人年齡分析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未查明 (每月淨數)
647	0	6	53	92	174	121	62	49	90

總計(件)	行為樣態							
	①監視觀察	②尾隨接近	③歧視騷擾	④通訊騷擾	⑤不當追求	⑥寄送物品	⑦妨害名譽	⑧冒用個資
647	77	152	157	201	35	21	1	3

◎報案來源：由民眾致電110報案或是親洽至各地派出所報案

附件 11 六都「性平」相關陳情類別之比較：

縣市	截圖
臺北市	<p>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https://1999.gov.taipei/Front/main</p>
新北市	<p>新北市市長信箱 https://service.ntpc.gov.tw/contact/Ac991000.action</p>

桃園市

桃園市政信箱

首頁 公告訊息 市政建議 案件查詢 熱門問答 AA 小中大 網站導覽

建築管理

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

- ▶ 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等)
- ▶ 身心障礙福利及復康巴士
- ▶ 婦女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 ▶ 婦女(幼)館、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管理
- ▶ 銀髮族福利、長期照顧及日間照顧
- ▶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

其他類別

桃園市政信箱：https://taotalk.tycg.gov.tw/main/PageCtrl?p=p_1

臺中市

環境噪音汙染及廢棄物處理

交通運輸(含捷運)

衛生社福及勞動權益

菸害防制

疾病防治及醫療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及藥品安全

勞工權益

長照業務

育兒津貼(2~4歲)

社會福利及救助

育兒津貼(0~2歲)

婦幼及兒少服務(含親子館、托嬰中心)

其他事項

家暴及性騷擾防治

臺中市政府 陳情整合平臺 <https://talk.taichung.gov.tw/Home/Case>

臺南市

市民信箱

01 - 警政及路罰排解類

02 - 環保類

03 - 交通類

04 - 道路、人行道、騎樓及排水溝類

05 - 路燈樹樹公園類

06 - 建築管理及使用類

07 - 水利類

08 - 教育類

09 - 衛生醫療類

10 - 社會福利救助類

11 - 勞工類

12 - 經濟發展類

13 - 文化觀光類

14 - 農林漁畜及動保類

15 - 民政類

16 - 都市發展類

17 - 地政類

22 - 青年事務類

23 - 體育類

90 - 其他類

低與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

社會福利(含兒少、婦女、老人、身障)

照顧服務管理(含長照照服員及據點)

復康巴士

街友問題

人民團體問題

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其他

臺南市 市民信箱 <https://cmsweb.tainan.gov.tw/RWD/#/report>

教育類 ^	警政、路霸排除 v	財稅業務 v
校園環境設施維護管理	廢棄物 v	捷運、輕軌 v
教師介聘、甄選	網路、資訊服務 v	農林漁牧 v
補習班查核	毒品防制 v	衛生醫療 v
學校教務管理		體育 v
校園霸凌		非屬前述其他各類事項 v
道路 v		
環境衛生 v		
觀光 v		
性騷擾防治 ^		
公務員性騷擾		
一般民眾性騷擾		

高雄市 1999 市長信箱

https://kgo.kcg.gov.tw/apply_form/?casesetid=S2022011700003